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 育 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3
聯絡人：張淑貞
聯絡電話：02-23565889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台高通字第095005538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掃描55381.TI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針對有關「學生在學期間撰寫報告
著作權歸屬之說明」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95年4月14日智著字第09516001330號函辦理。
- 二、近年來有關學生在學期間撰寫與課程相關各類研究報告之著作權歸屬，有必要做進一步釐清，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爰製作旨揭說明1份，供各校參考，以建立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正確觀念。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含軍警校院、技專校院、教育大學）

副本：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本部技職司、體育司、中教司、訓育委員會、學審會、高教司（二、四科）（本部部分均含附件）

95/04/19
13:18:21

國立成功大學總收文



R9504236 95年4月19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台北市辛亥路2段185
號3樓

承辦人：紀慧玲

電話：(02)23767148

傳真：(02)23779875

電子信箱

：hansa40337@tipo.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09516001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6001330A0C_ATTCH1.doc,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有關學生在學期間撰寫報告著作權歸屬之說明」1份如附件，請 惠予轉知各大專校院之師生參考，請 查照。

說明：近來有關學生在學期間撰寫與課程相關各類研究報告之著作權歸屬，迭生疑義，有必要作進一步釐清，爰製作旨揭說明1份，請 貴部協助加強宣導。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局著作權組(一-三科)

95/6444
14:42:04

有關學生在學期間撰寫報告著作權歸屬之說明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5年4月

近來迭有大專校院學生反映，其在校期間在教師指導或指示之下完成之報告，在教師要求下簽立「學生願意放棄該報告之著作財產權，日後不得投稿」或「學生願意由教師繼續修改該報告，日後在與教師共同掛名條件下投稿」或其他類似文字之約定，則其所完成報告之著作權究歸學生或教師享有抑雙方共有，產生疑義，有必要予以釐清。

按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報告，如果教師僅給予觀念的指導，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內容，則學生為該報告之著作人，可依著作權法享有、行使著作權，包括各項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如果教師不僅給予觀念的指導，更進一步參與報告的撰寫，則教師與學生就自己撰寫之部分各自享有著作權，如各自撰寫之部分不能分離利用時，則成立共同著作，共同享有該著作之著作權，包括各項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有關學生在校期間在教師指導之下完成報告之著作權，應掌握上述原則，予以判斷。

就實務上若干學生與教師間簽署「學生願意放棄該報告之著作財產權，日後不得投稿」之約定，如教師僅係擔任指導之角色，由學生自己完成報告，則學生為該報告之著作權人，享有著作財產權與著作人格權。如學生「拋棄」著作財產權，則於「拋棄」時，該份報告之著作財產權消滅，成為「公共所有」，任何人皆得利用，其指導教師並不會因學生拋棄著作財產權而取得該項權利。此外，著作縱使經學生拋棄著作財產權成為公共所有，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不受影響，教師欲利用該著作時，仍應表示真正著作人（即學生）

之姓名，不能改以表示自己之姓名，充為著作人。

至於教師不僅給予觀念的指導，更進一步參與報告的撰寫，成立共同著作之情形，如學生願意「拋棄」著作財產權，則其所拋棄之權利，依法歸其他共有著作財產權人（即教師）所有。但在姓名表示部分，除非學生表示不行使姓名表示權，否則仍應將共同著作人（即包括教師與學生）並列，不能僅列自己為唯一著作人。

又除職務上或出資聘人完成之著作，得由當事人約定著作人、決定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之歸屬外，其他創作型態均係由實際上從事創作之人為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前述學生與教師間簽署「學生願意由教師繼續修改該報告，日後在與教師共同掛名條件下投稿」之約定，必須教師與學生事實上有共同創作行為，始能成立共同著作人，始能共同具名投稿。因此，若是學生在教師觀念指導下完成報告後再與教師共同「掛名」為著作人，因教師並無創作行為，並非著作人，此一「掛名投稿」行為，與著作權法之規定不符；反之，若在創作過程中，教師不僅給予觀念的指導，更進一步參與報告的撰寫，成立共同著作之情形，教師與學生自得以共同著作人之身分，共同具名投稿。

學生在學期間完成之報告，其教師除了指導外並參與撰寫之情形，較易產生著作權爭議。為避免此爭議，智慧局建議，學生與教師可事先就報告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包括報告應如何公開發表、發表時應如何表示著作人姓名、報告事後可作何種修改以及未來應如何授權他人利用等事項，達成協議。或亦可由學校、教育主管機關就此等問題訂定一特別規範，使學生與教師均能有所遵循，以預防或解決爭議。